##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生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三銓	43年5月5日	男	臺北市	無	1.太平國小 2.國立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系畢 業	個委員會)	<ol> <li>推動玉泉里體育運動,增設運動設施,普及受惠男女老幼,養成運動習慣。</li> <li>加強老人長照服務,請中興醫院密切支援與合作。</li> <li>治安第一,強化巡守隊夜間巡邏,與警方密切合作,保障里民安居樂業。</li> <li>向市政府爭取福利,建設、改善里內各項設施。</li> <li>傾聽且反映里民實貴意見,誠心解決里民問題。</li> </ol>
2		洪 翠 微	58年9月29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樹德家商	武昌第一大廈主任委員延平森城大廈財務委員	壹、居住品質  一、注重環境衛生,病媒防治,每三個月定期里內全面消毒,以杜絕蚊蟲孳生。  二、加強里內巷弄監視設備增設並結合巡守隊與警察加強巡邏,維護治安杜絕犯罪。  三、強化巷弄路面品質及路燈照明。極力爭取里內公園硬體建設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貳、人文互動  一、充分利用玉泉里活動中心,擴大辦理文康、休閒、民俗及自強活動。 二、整合鄰長提報之事務,建立緊密e化連結,集思廣益處理里民交辦事項。 三、逢年過節規劃大型聯歡活動,促進里內商圈繁榮。  冬、里民福利  一、設立本里里民子女獎助學金。  二、爭取優惠方案供本里里民使用玉泉公園內停車場及游泳池。 三、擴增玉泉活動中心開放時間,供本里里民自由使用。
3		許 榮 華	38年5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高中	玉泉社區理事長 玉泉里鄰長 玉泉里七、八、九屆里長 文化大學社區發展研究班 結業	敬愛父老兄弟姊妹大家好,我前里長任內83~95年配合爭取規劃,如交通、文化、產業、再復興北門城、鐵道部、桃園機場線、捷運臺北端地下化、捷運北門、松山線地下化、雙子星超高大樓76層及64層、玉泉温水游泳池、玉泉區民活動中心,等次第完工使用里民出入更方便,房產值無限美好,配合政府政策推動、環保、治安、美化、娛樂等工作,每年經政府各單位評鑑均獲得優等獎、友善里鄰獎等政績。我當選繼續推動、老人共餐、食物銀行、捐血站,可惜已慢12年,選有執行力會做好事的候選人。
4		鄭錦泰	43年11月7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專科畢業	1.建大布行 2.大通證券投顧 副總 3.六字訣氣功 教練 4.中興醫院 志工	<ol> <li>定期舉辦里民活動, (如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)提昇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積極爭取經費補助,於各巷內路口裝設監視器,維護社區安全。</li> <li>督促里內都市更新老舊社區改建早日完成。</li> <li>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,鼓勵社區弟子上進。</li> <li>開辦老人共餐服務,讓長輩結交朋友,分享經驗開心用餐,促進健康。</li> <li>定期環境衛生清潔,減少病媒蚊孳生。</li> </ol>

第919投開票所地點:西寧北路32號【忠孝國中課程研討室(一)】(玉泉里1-6鄰)

第920投開票所地點:西寧北路32號【忠孝國中父母成長教室】(玉泉里7-15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